

节后用人高峰即将到来,法院提示: 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建立诚信劳动关系



■新华社

春节前后,一些劳动者为了追求更高的薪酬会选择跳槽,春节后很多用人单位都有招工的需

求。法院提示,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建立诚信劳动关系,是减少劳动争议纠纷的关键。

春节后往往会出现用人单位招聘高峰。某中院对劳动者春节

前后跳槽引发的纠纷案件进行专门调研,发现年终奖的发放往往成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产生劳动争议的“导火索”,案件数量逐年上升。民五庭副庭长窦江涛介绍:“这些案件中,离职时间在春节前后(11月~3月)的数量较多,80后、90后这些人处于一个事业的上升期、成长期,家庭压力也比较大,所以对这个奖金的关注度是比较高的。”

典型案例显示,在化妆品公司担任7年包装经理的小刘,月工资标准为2.3万元。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后,小刘起诉要求公司支付他两年的年终奖15万元,法院认为小刘诉求没有依据,不予支持,我国现行法律并未将年终奖规定为用人单位法定义务,法官助理分析:“如果用人单位劳动争议或者规章制度里面没有明确的规定,那么这个年终奖的发放就属于用人单位的自主权。”

奖金发放约定不明、发放方

案不透明、数额随意,容易产生争议。法官窦江涛提示广大劳动者:“在入职的时候,单位的工资分两部分,一部分是基本工资,一部分是绩效奖金,甚至是年终奖的话,你要把这个口头的约定,落实到书面中;日常绩效的一些资料,包括单位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奖金的制度,手里要留存这种证据;离职,尽可能选择一个合适的时间。”

建立诚信劳动关系是减少劳动争议纠纷的关键,诚信应该是良好的劳动关系的基础。目前涉及诚信问题的劳动争议案件主要包括欺诈,显失公平,伪造、变造材料,盗盖公章,冒用身份等5个类型。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关系中,用人单位一定程度上处于强势地位,他们的不诚信行为会严重损害劳动者的利益。比如企业发送聘用通知书后反悔,不签订劳动合同或不兑现承诺条件;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支付加

班费等等。

审判实践中,劳动者的失信行为主要表现在提供虚假入职信息,谋求高薪、高级职位;严重失信,“虚假请假”“泡病号”;一些高新技术企业劳动者不遵守合同,从事竞业行为;最典型的是入职后,未能履行劳动合同,提前辞职。典型案例显示,小周毕业入职某证券公司工作,承诺自本人户口进京5年内不会主动辞职。但两年后,小周主动辞职,在缴纳6万元违约金后,公司为他办理了离职手续。小周就违约金向法院提起诉讼,最终被法院驳回。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名誉会长、劳动法分会会长姜俊禄分析:“诚信是现代社会发展的基础性的东西,也是法律当中我们叫作‘帝王原则’,在劳动关系当中,诚信对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是至关重要的,如果有不诚信的行为会直接影响到劳动关系的和谐发展。”

是该为“职业放贷人” 划法律红线了

为维护国家金融秩序,保障公民合法权益,需要对“职业放贷人”立规立矩,需要用法律法规约束“职业放贷人”。立法机关应完善法律法规,对那些情节恶劣的“职业放贷人”,在刑法范畴内设立罪名,予以惩处;在民事制裁方式上,除了对超高利息予以收缴,还应给予相应的罚款。通过法律法规的精细化规定,使对“职业放贷人”的精准惩治,有完备的法律保障。建立和完善联合惩戒机制,司法机关和人民银行等金融管理部门实行联动,形成打击高利贷衍生违法犯罪行为合力。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的多种宣传,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让老百姓知晓民间借贷中常见的风险。同时,公民自身也应当提高对“问题借贷”的抵御能力,增加风险意识。

“职业放贷人”,就是老百姓平常所称“放高利贷”的个人。近年来,随着民间借贷市场的日益活跃,出现了不少以营利性借贷为职业的群体。其中的“职业放贷人”以其一定资金实力或融资能力,以所谓投资担保公司之名,向个人或企业从事民间放贷。该看似在帮助某些人解决“钱紧”“缺钱”之难的人,以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利率吸收民间资金,再以更高利率贷给小微企业或个人。它伴随着高利贷、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或套取金融机构资金转贷、暴力收贷等违法犯罪行为,冲击、扰乱金融、经济、社会秩序,同时也是虚假诉讼、伪证等扰乱诉讼秩序行为高发领域,增加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压力和复杂性。

据中国宁波网

鉴定非亲生 两岁孙女被诉

■林静、陈苏苏

爷爷奶奶在孙女周岁时买了一套房子作为给孙女的第一份“人生大礼”,不料几个月后两位老人反悔,向孙女讨回赠房并闹上法院,这是为什么呢?原来两老赠房后发现孙女并非亲孙女,儿子也为此跟媳妇离了婚,这已登记在孙女名下的房子能收回吗?日前,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赠与合同纠纷案。

奉子成婚孩非亲生

2014年9月,26岁的张匀经人介绍认识了女孩赵蔚,女孩比张匀小5岁,见了几次面,张匀感觉对方每次不冷不热,似乎不是很喜欢他,加上张匀不善言辞,两人见面时总没啥话题。但双方的父母都比较看好这门亲事,赵蔚母亲认为自家经济条件一般,张家家境尚可,张匀人又老实,女儿能嫁入张家还是不错的选择,而张匀父母对端庄秀气的赵蔚也是挺满意的,两个年轻人对父母的意见都没有否决。4个月后,在双方父母的操办下,张匀、赵蔚两人举行了婚礼。

同年9月,黄岩法院审理后认为,张匀父母将出资购买的房地产赠与西西是基于双方血亲关系,现经鉴定,已确定张匀不是西西的生物学父亲。张匀父母基于其与西西存在血缘关系的误解将涉案房地产赠与给西西,构成重大误解。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法院最后作出判决:撤销张匀父母作出的将房产赠与西西的行为;西西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协助张匀父母办理房地产不动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人民法院将加大力度 依法从严惩处非法集资犯罪

■罗沙、丁小溪

人民法院近年来充分发挥刑事实审判职能,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为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数据显示,2015年至2018年全国法院新收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分别为5843件、7990件、8480件、9183件,同比分别上升108.23%、36.7%、6.13%、8.29%;审结非法集资案件分别为3972件、6999件、8555件、9271件,同比分别上升70.1%、76.2%、22.2%、8.37%。

近年来,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从严惩处的方针,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犯罪。2015年至2018年,

集资诈骗犯罪案件的重刑率连续4年均超过70%,监禁刑率连续4年均超过90%,远高于同期全部金融犯罪案件的重刑率和监禁刑率。同时依法用足用好财产刑,从经济上最大限度剥夺犯罪分子再犯罪的能力。

据悉,近年来非法集资组织化、网络化趋势日益明显,线上线下相互结合,传播速度更快、覆盖范围更广。犯罪分子假借迎合国家政策,打着“金融创新”“经济新业态”“资本运作”等幌子,从种植养殖、资源开发、房地产向投资理财、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虚拟货币转变,迷惑性更强。“金融互助”、消费返利、养老投资等新型犯罪层出不穷,互联网+传销+

非法集资模式案件多发,层级扩张快,传染性很强,金融监管、防范打击难度加大,容易形成跨区域大案。据统计,2017年通过互联网宣传、集资的案件达到案件总数的20%以上。

据了解,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依法从严惩处非法集资犯罪,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促进非法集资案件审判、处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提高工作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形成打击合力,在党委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下,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确保国家金融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拿就用还“理直气壮”——

微信、微博成著作权侵权重灾区

■郭振华

自媒体传播形态自诞生以来,就出现了形形色色的著作权侵权纠纷。侵权行为无论是有意为之还是疏忽大意,都会给权利人造成侵害。随着技术进步,还可能会出现更多的传播形态,但对作品的使用是权利人的权利,他人必须尊重权利人的权利和意愿,剽窃、误解或者曲解都会造成侵权。

微信、微博两大平台自媒体,已经日益成为著作权侵权的重灾区。著作权侵权类案件的成因是多方面的,单一因素不足以促成大量侵权案件。互联网并非外之地,对互联网的行为和生态的规制是司法职能之一。尽管存在复杂的侵权样态,从行为模式上

分析法律后果,仍然可以发现其中的丝丝脉络。

由于用户需要借助平台来扩大影响力,平台需要借助用户来增加流量和吸引更多用户,所以二者之间存在一种复杂的共生关系。

很多人认为个人用户的使用行为不适用于商业使用,不构成侵权,这种认识是错误的。

用户发布信息的行为构成侵权,平台是否应当承担责任?用户在平台发布信息,多数情况下由其自行承担责任,但是平台对这些信息缺乏监管的情况下,也会引起侵权泛滥。目前法律对平台责任缺乏有效的约束,因为平台没有事先的审查义务,甚至声称自己传播作品扩大了权利人的影响力,凡此种种不一而足。

自媒体对那些比较热门的信息往往不加以取舍,造成了大量的侵权现象出现。

各种信息,大量的虚假、夸大、博人眼球的言论充斥着自媒体空间。自媒体平台还允许用户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从而形成相对独立的应用,例如对插件、小程序等开源或者开放端口的释放,就像潘多拉盒子被打开一样,一个爬虫就可以以数以万计的数量对全网的信息进行抓取。

自媒体人还容易将当下类似于“畅销”、“热门”的信息直接进行复制、粘贴。这种链式传播的速度是权利人希望看到的,但是没有支付费用的情况又会将隐患不断地扩大。有些自媒体对作者的信息没有标注或者标注错误。

自媒体对那些比较热门的信息往往不加以取舍,造成了大量的侵权现象出现。

一般来说,图文类作品的使

用价格较低,可以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到作品,但是一旦发生侵权后,损害赔偿数额可能要高于正常渠道购买的价格。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了三种赔偿:法定赔偿,原告损失,被告获利三种。如果按照原告正常出售图片的价格来作为赔偿标准,那么可能不够原告支出的费用。在赔偿方面由于缺乏统一的规定和标准,一般法院会按照法定赔偿来酌定赔偿数额,但即便如此,原告和被告各自的诉求仍然是很难满足的。原告可能期望更高的赔偿数额,而被告则希望能够按照最低数额赔偿,甚至于按照正常渠道购买的价格来和解。但无论如何,侵权人对预期的侵权赔偿数额过低,导致对版权不够重视,会进一步增加侵权现象。

司法部出“实招”破解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瓶颈

■王琦

机关审核登记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达103家,基本实现省域全覆盖。

针对费用高、收费标准缺失问题,舒国华介绍,司法部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收费指导性目录的制定工作。下一步将在部级层面推动早日出台指导性目录,推动各地尽快出台收费标准。

据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舒国华介绍,针对全国范围内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数量偏少,分布不均的问题,司法部去年下发通知,明确提出六项要求,推动各地加快准入一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截至去年底,全国经省级司法行政

机关审核登记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达103家,基本实现省域全覆盖。

针对费用高、收费标准缺失问题,舒国华介绍,司法部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收费指导性目录的制定工作。下一步将在部级层面推动早日出台指导性目录,推动各地尽快出台收费标准。

为解决鉴定周期长、技术规范和标准不统一的问题,舒国华介绍,司法部自2017年以来开展了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标准汇编工作,进一步引导鉴定人科学正确适用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技术规范和标准。

开展29项专项整治 办结各类案件318件

吴兴市场监管
“执法亮剑”护民生

■孙建新、吴市轩

在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中,该局结合实际,确定食品与保健食品、童装、名牌烟酒等作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重点,先后开展了酒类、饮用水、食品保健食品欺诈等专项整治行动,查处了一批有影响的典型案例,共查处涉虚假宣传、发布虚假广告等广告违法类案件17起。

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该局深入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违法专项整治行动,以酒水类商品、手机配件、童装服饰为重点,从严查处52起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案件,罚没款98.3万元,同比分别增长36.8%和128.6%,有力地净化了吴兴区市场环境。

在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商品检查行动中,该局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酒类、保健品、童装质量及小药店、小诊所作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重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样本量超过2100批次(含省、市抽),查处食品药品类案件134起,移送公安机关6起,有效树立了执法权威,震慑了生产经营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此外,在全市非金融行业投资理财和小额贷款整治工作中,该局联合区金融办和公安部门,连续查处3起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涉金融、涉网络虚拟币夸大宣传案,查获全市最大一起宣传虚拟币广告违法案,罚没款25万元。